

证券代码：831819

证券简称：宜瓷龙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0066098T	
承诺主体名称	李力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届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公司审议本次终止股票挂牌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股东大会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股东必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该等行为的后果已经消除的除外。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宜瓷龙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回购价格测算如下：

1、本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新三板成交 均价 ^{注1} (元/	交易时间	新三板交易价 (元)

			股)		
1	上海谄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297	2016年1月22日	389,100
2	李爽	400,000	2.2	2018年2月1日	880,000
3	宋良新	3,000	1.5	2021年6月	4,500

注1：表中“新三板成交均价”来源情况如下：

① 异议股东上海谄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爽，新三板成交均价来源于两位股东提供的交易流水截图；

② 异议股东宋良新因未向宜瓷龙申报股份回购，其成交均价来源于与异议股东的沟通确认。

2、异议股东历年利润分配情况

年份	利润分配总金额（元）	具体分配情况	折合每股（元）	上海谄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红金额（元）	李爽分红金额（元）	宋良新分红金额（元）
2016年度股利利润分配	3,000,000	每10股派发1元	0.1	30,000	-	-
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5,000,001	每10股派1.666667元	0.1666667	50,000	-	-
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	5,000,001	每10股派1.666667元	0.1666667	50,000	66,667	-
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3,000,000	每10股派发1元	0.1	30,000	40,000	-
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	2,000,001	每10股派0.666667元	0.0666667	20,000	26,667	-
2020年年度股利分红	3,600,000	每10股派发1.2元	0.12	36,000	48,000	-
				216,000	181,333	0

3、异议股东成本价及回购总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交易总价（元）	应扣除的分红总额（元）	异议股东持股成本总价（元）	成本价考虑分红后价格（元/股）	回购总价（元）
1	上海谄赢投资管理中心	300,000	389,100	216,000	173,100	0.5770	504,000

	(有限合伙)						
2	李爽	400,000	880,000	181,333	698,667	1.7467	698,667
3	宋良新	3,000	4,500	0	4,500	1.5000	5,040
异议股东回购总价合计							1,207,70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宜瓷龙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1.68元,关于异议股东最终回购价格如下:

1、股东上海谄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本价考虑除权除息后价格为0.5770元/股,则回购单价为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1.68元;

2、股东李爽回购单价为成本价考虑除权除息后价格为1.7467元/股;

3、股东宋良新成本价为1.5000元/股,不涉及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单价为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1.68元。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备查文件

《实际控制人关于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的承诺》

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